

三民輔考—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109 年

一、區分所有建築物是現行都市居住最重要的生活空間之一，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之定義，並說明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方式，以及共有部分之修繕費負擔方式。

【擬答】

(一) 二者之定義

1. 區分所有權：

依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2. 專有部分：

依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

(二) 共有部分應有部分之計算方式

依民法第 799 條第 2、4 項規定，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 共有部分修繕費之負擔方式

依民法第 799-1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民輔考



二、何謂共有物合併分割？共有人在何種情形下，得請求合併分割？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

【擬答】

(一) 意義

1. 共有物分割自由原則：

依民法第 823 條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共有物的使用及避免糾紛，採共有物分割自由原則。

2. 共有物合併分割：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無論採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之方式辦理，均可能造成各共有人因就每一宗土地細分之結果，使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極為零散，並造成多筆畸零地之可能，反而無法達成土地之經濟效用，因此我國民法遂設有將各共有人之土地先合併後再分割之方式，以謀物之經濟效用能充分發揮，並在最大限度內維護各共有人之利益。

(二) 得合併合併分割之情形

1. 依民法第 824 條第 5 項規定，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2. 依民法第 824 條第 6 項規定，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三、民國 108 年民法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請問：何謂意定監護？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如何確認？

【擬答】

(一) 意義

1. 定義：

依民法第 1113-2 條規定，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2. 修法意旨：

(1) 意定監護：

是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2)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意定監護之本人得約定由一人或數人為受任人，惟受任人為數人時，該數人應如何執行職務恐生疑義。參酌民法第 168 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之立法意旨，應認受任人為數人者，原則上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

(3)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並未排除法人得擔任監護人：

依新修正之民法第 1113-10 條準用第 1111-1 條第 4 款規定，法人亦得為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另關於民法第 1111-2 條監護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既未經明文排除準用，自仍在新修正民法第 1113-10 條所定準用範圍中，從而，意定監護受任人資格，仍受民法第 1111-2 條規定之限制。

(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確認

1.依民法第 1113-4 條規定：

(1)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2)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2.修法意旨：

(1)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即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本人之權益。

(2)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法院得依職權就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此為意定監護之例外規定，俾以保障本人之權益。

二民輔考



四、何謂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有那些監督之機制？何種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擬答】

(一) 意義

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二) 監督機制

1. 公益信託之設立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依信託法第 70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2. 法人之公益信託：

依信託法第 71 條規定：

(1)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2)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3)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3.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監督：

依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

(1)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3)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4. 受託人非經許可不得辭任：

依信託法第 74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5. 應設置信託監察人：

依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情形

依信託法第 77 條規定：

1.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